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修訂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 28日第47屆第7次專業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月15日第 47屆第 7次理事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一、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本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專業倫理守則）之推動與執行，並確保專業倫理守則之更新及與時俱進，特設立本會「專業倫理守則修訂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專業倫理守則之修訂工作。	設立意旨。
二、本小組採任務編組形式，專責專業倫理守則之修訂工作。並於小組成立後十年內，針對現行專業倫理守則提出修訂草案。 本小組得採行以下作為，檢視及修訂專業倫理守則： （一）參酌國內、外輔導與諮商專業組織有關倫理之規範、文獻及實務案例。 （二）收集本會會員及輔導與諮商實務工作者針對專業倫理守則之回饋與建議，必要時，得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收集之。 （三）參考本會受理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釋疑案件。 （四）參考其他針對專業倫理守則之修訂意見。	依倫委會設置要點第八條，由「專業倫理守則修訂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專業倫理守則之修訂工作。 小組性質、工作職掌、執行方式。
三、本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委會）得經委員會議決提供守則修訂之書面意見，本小組應將倫委會之修訂意見納入修訂討論。	律定小組與倫委會於守則修訂之分責。
四、本小組置組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任一性別組員不得少於組員總數 40%。 本小組召集人由倫委會薦舉對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學養與經驗兼具之會員，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 倫委會委員不得為本小組召集人。 組員中置當然組員一人，由倫委會推派委員一人擔任，隨其身分及任期更迭。 其餘組員由召集人提名學養與經驗兼具之會員或專家學者，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其中，非本會會員之組員不超過組員總數三分之一。 組員於接受提名時，均應簽署自陳聲明書具結未違反本會專業倫理或相關情事。 組員任期至新版專業倫理守則公布後止，連聘得連任。組員均為無給職，會外組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組員因故辭卸職務時，依程序補聘之。 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協助執行。	依倫委會設置要點第八條，由倫委會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薦舉成立「專業倫理守則修訂工作小組」。組員人數、資格、聘任程序及任期。參照本會兩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設定任期，不受理監事屆別改選之影響。由倫委會推派代表擔任當然組員，以利小組與倫委會之訊息傳遞及溝通。
五、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小組會議，召集人無法召集、主持會議時，得委請組員代理。 小組會議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小組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倫委會委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會員及實務工作者列席。受邀之會外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時，得由召集人主持或指派組員主持，並邀	會議規範

條文	說明
倫委會委員出席。	
六、本小組每年應對本會提出年度修訂重點及進度報告。 本小組應於小組成立後十年內，針對現行專業倫理守則提出修訂草案，並經倫委會與理監事會決議後，提會員大會決議。	小組以本會為負責對象及修訂完成程序。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納入年度預算中編列，依程序動支。	經費來源及動支。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